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自願性公告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與 John Wiley & Sons, Inc. (「Wiley」) 的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Wiley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出版、開發及推廣學習方案。

根據備忘錄，(i) Wiley欲按相互協定條款特許將本公司之資訊科技相關網上學習內容、Dummies網上學習內容及CrossKnowledge網上學習內容，以及作者培訓網上學習內容分銷予中國的個體學習者、政府實體及大學生；(ii)本公司及Wiley將探索就管理及財務等領域的線上及／或混合學習項目於中國設立Chuanglian-Wiley證書；(iii)本公司及Wiley將探索發展以中國市場為本的本地化財務或會計線上及／或混合學習方案，而目前的方案Wiley Efficient Learning (www.efficientlearning.com) 涵蓋註冊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註冊管理會計師、投資銀行、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金融風險管理師、美國金融業監管局、項目管理專家等領域，或可成為本地方案的潛在模式；及(iv)雙方應於各項目後就戰略合作作出總結並交換意見，並就持續改善提供建議。

備忘錄可讓訂約各方憑藉各自之品牌、內容開發實力、技術及業務打入中國市場。

董事會謹此強調，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且未必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行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李嘉先生、吳曉東先生、王成先生及李東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